

衡阳县人民政府机关食堂维修加固工程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衡阳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

乙方：湖南宏辉建筑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HYX[2025]B036

委托代理编号：1097415-20250804-11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衡阳县人民政府机关食堂维修加固工程
- 2、工程地点：衡阳县西渡镇新正街 19 号
- 3、承包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 4、工程承包范围：以工程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更改事项，以双方增减工程量签证确认。
- 5、采购组织形式：社会中介代理
-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合同工期：工期总天数 90 天，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竣工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 90 日届满的当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暂定：贰佰伍拾捌万伍仟零壹角捌分。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财政评审后付至结算款的 97%，余额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无息一次性付清。

(2) 质保期 1 年期内，如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仍未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可另请他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证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补足。

五、双方驻施工现场代表

甲方负责工程项目检查监督，负责施工变更签证等事宜，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关系。乙方代表为项目经理张尚波，指定李建国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的检查及督促等工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其他合同文件

七、权利义务

1、甲方按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性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总造价的 0.5‰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验收合格交付日止。

八、工程结算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工程结算资料，经县财评中心审核做出工程结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衡阳县财评中心评审结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

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加回行协商补充,协商不成时,按民法典和建筑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2日